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强力新材”）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报贵会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被正式受理。

贵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19 号）。现根据贵会要求，我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发行人律师”）、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发行人会计师”）对贵会所提书面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将落实情况和相关申请文件修改补充情况回复如下。

## 释 义

在本回复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简 称                  | 指 | 含 义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强力新材、上市公司 | 指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强力先端                 | 指 |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钱晓春、管军夫妇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
| 预案                   | 指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强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
| 募集资金                 | 指 | 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
| 佳英材料、佳英化工            | 指 | 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董事会                | 指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监事会                | 指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股东大会               | 指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A 股                  | 指 | 在境内发行并在境内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强力新材现行《公司章程》                                                                                     |
| OLED                 | 指 |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其工作原理是在两电极之间夹上发光层，当正负电子在此有机材料中相遇就会发光                        |
| 电子化学品                | 指 | 电子化工材料，是指为电子工业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电容、电池、光电子器件、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件、移动通讯设备等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和整机生产与组装用各种精细化工材料 |
| 光刻胶                  | 指 | 是由光引发剂、树脂以及各类添加剂等化学品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感光性材料，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印制电路板的线路加工、各类液晶显示器的制作、半导体芯片及器件                      |

| 简 称 | 指 | 含 义                                                                 |
|-----|---|---------------------------------------------------------------------|
|     |   | 的微细图形加工等领域                                                          |
| 中试  | 指 | 在小试工艺路线实现后，采用该工艺在模拟工业化生产的条件下所进行的工艺研究，以验证放大生产后原工艺的可行性，保证研发和生产时工艺的一致性 |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2  |
| 目 录 .....              | 4  |
| <b>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b> ..... | 5  |
| 重点问题 1.....            | 5  |
| 重点问题 2.....            | 8  |
| 重点问题 3.....            | 31 |
| 重点问题 4.....            | 39 |
| <b>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b> ..... | 41 |
| 一般问题 1.....            | 41 |
| 一般问题 2.....            | 45 |

##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 重点问题 1

1、请申请人说明开展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相关生产资质和经营许可，如是，申请人是否存在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募投项目所需的相关生产资质和经营许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117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br>金额 | 拟使用募集<br>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 | 37,470      | 34,895        | 强力先端 |
| 2  |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 8,636       | 8,222         | 强力新材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       | 7,000         | 强力新材 |
| 合计 |                                        | 53,106      | 50,117        | -    |

#### （一）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

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检测、安全、环保等设备，形成生产 OLED 封装关键原料肉桂酸衍生物、偏光片用 UV 胶黏剂关键原料氧杂环醚、硫鎓盐阳离子光引发剂、碘鎓盐阳离子光引发剂、集成电路与 LCD 光刻胶用感光剂及其他相关产品的能力。

上述产品均为化学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等规定，该等化学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强力先端无需就生产该等化学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需要取得的生产资质；强力先端开展本项目需排放废气、废水，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强力先端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此外，强力先端在日常经营中不直接生产、仓储危险化学品，但其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力先端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强力先端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江苏省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部门            | 有效期                      |
|------|---------------|----------------------|-----------------|--------------------------|
| 强力先端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苏D（天）安经字[2016]000317 | 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6年3月4日至<br>2019年3月3日  |
|      | 江苏省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3204022016000090     |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 2017年1月1日至<br>2017年3月31日 |

## （二）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现有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新建一系列总部研发实验室、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行业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涉及生产、销售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生产资质或经营许可。

## （三）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不涉及生产、销售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生产资质或经营许可。

综上，公司已取得为开展募投项目所需的相关生产资质和经营许可。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开展募投项目所需的相关生产资质和经营许可问题对发

行人技术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并对强力新材、强力先端所拥有的资质证书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开展募投项目相关的生产资质和经营许可。

### **三、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开展募投项目相关的生产资质和经营许可。



## 重点问题 2

2、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01 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0.7 亿元。截止最近一期末，申请人使用自有资金 0.88 亿元进行理财，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12.27%，本次融资后将下降到 8.36%，大幅低于同行业均值 39.97%。

针对本次融资：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募投“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及“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资金投入明细，并请说明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请补充说明“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未来用途、使用人员、建设地点及土地性质。

请申请人说明，在资产负债率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下，未使用负债融资的原因。请对比负债融资及股权融资，分析何者更有利于申请人财务结构的优化。

请申请人结合自有资金用于理财的情况，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倾向，并请论证说明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回复如下：

一、针对本次融资：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募投“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及“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资金投入明细，并请说明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请补充说明“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未来用途、使用人员、建设地点及土地性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117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 | 37,470  | 34,895    |
| 2  |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 8,636   | 8,22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   | 7,000     |
| 合计 |                                        | 53,106  | 50,117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

**（一）“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的资金投入明细及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总投资 37,4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4,895 万元，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2,5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4,8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75 万元。具体资金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明细     | 投资总额<br>(万元) | 资金来源（万元） |       | 占投资总额的<br>比例 |
|-----|----------|--------------|----------|-------|--------------|
|     |          |              | 募集资金     | 自有资金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   | 34,895       | 34,895   | -     | 93.13%       |
| 1.1 | 其中：建筑工程费 | 5,880        | 5,880    | -     | 15.69%       |
| 1.2 | 安装工程费    | 6,266        | 6,266    | -     | 16.72%       |
| 1.3 | 设备购置费    | 22,749       | 22,749   | -     | 60.71%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2,575        | -        | 2,575 | 6.87%        |
| 合计  |          | 37,470       | 34,895   | 2,575 | 100.00%      |

**1、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投入明细**

“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4,895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投资 5,880 万元、安装工程投资 6,266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22,749 万元。

**（1）建筑工程资金投入明细**

建筑工程投资主要是投入资金建造实施本募投项目所必需的厂房及相关公用设施等固定资产，建筑工程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面积（m <sup>2</sup> ） | 土建单价(万元/ m <sup>2</sup> )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1 号车间 | 3,600               | 0.30                      | 1,080    |
| 2  | 2 号车间 | 3,600               | 0.30                      | 1,080    |
| 3  | 3 号车间 | 4,050               | 0.30                      | 1,215    |
| 4  | 4 号车间 | 3,530               | 0.20                      | 706      |

| 序号 | 投资内容              | 面积 (m <sup>2</sup> ) | 土建单价(万元/ m <sup>2</sup> ) | 投资金额 (万元) |
|----|-------------------|----------------------|---------------------------|-----------|
| 5  | 5 号车间             | 3,530                | 0.20                      | 706       |
| 6  | 门卫、消防泵房、水池        | 464                  | 0.20                      | 93        |
| 7  | 雨污分流系统            | -                    | -                         | 800       |
| 8  | 道路、路灯、雨水沟、绿化等公用系统 | -                    | -                         | 200       |
| 合计 |                   | 18,774               | -                         | 5,880     |

由上表可见,建筑工程资金投入均为建造厂房及相关公用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属于资本性支出,未包含非资本性支出。

## (2) 安装工程资金投入明细

安装工程投资主要是投入资金对上述厂房进行必要的装修以及对采购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得厂房、设备达到生产的状态,安装工程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面积 (m <sup>2</sup> ) | 安装单价(万元/ m <sup>2</sup> ) | 投资金额 (万元) |
|----|-------|----------------------|---------------------------|-----------|
| 1  | 1 号车间 | 3,600                | 0.40                      | 1,440     |
| 2  | 2 号车间 | 3,600                | 0.40                      | 1,440     |
| 3  | 3 号车间 | 4,050                | 0.40                      | 1,620     |
| 4  | 4 号车间 | 3,530                | 0.25                      | 883       |
| 5  | 5 号车间 | 3,530                | 0.25                      | 883       |
| 合计 |       | -                    | -                         | 6,266     |

由上表可见,安装工程资金投入均为对厂房进行装修、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的投入,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属于资本性支出,未包含非资本性支出。

## (3) 设备购置资金投入明细

设备购置投入主要是外购实施本募投项目所必需的生产、检测、安全环保等设备及软件系统,设备购置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 | 数量 (台/套) | 总金额 (万元) |
|--------|---------------|-------|----------|----------|
| 一、生产设备 |               |       | -        | 15,110   |
| 1      | 10,000L 搪瓷反应釜 | -     | 25       | 625      |
| 2      | 5,000L 搪瓷反应釜  | -     | 25       | 375      |
| 3      | 3,000L 搪瓷反应釜  | -     | 20       | 24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 | 数量（台/套） | 总金额（万元） |
|----|-------------------------|-------|---------|---------|
| 4  | 2,000L 搪瓷反应釜            | -     | 15      | 150     |
| 5  | 1,000L 搪瓷反应釜            | -     | 5       | 40      |
| 6  | 500L 搪瓷反应釜              | -     | 2       | 10      |
| 7  | 1,0000L 不锈钢反应釜          | -     | 20      | 800     |
| 8  | 5,000L 不锈钢反应釜           | -     | 20      | 600     |
| 9  | 3,000L 不锈钢反应釜           | -     | 20      | 400     |
| 10 | 2,000L 不锈钢反应釜           | -     | 8       | 120     |
| 11 | 1,500L 不锈钢反应釜           | -     | 4       | 40      |
| 12 | 5,000L 衬镍反应釜            | -     | 6       | 900     |
| 13 | 3,000L 衬镍反应釜            | -     | 8       | 800     |
| 14 | 2,000L 衬四氟反应釜           | -     | 4       | 80      |
| 15 | 100,000L 不锈钢储罐          | -     | 4       | 200     |
| 16 | 5,000L 不锈钢周转罐           | -     | 20      | 200     |
| 17 | 10,000L 不锈钢周转罐          | -     | 10      | 150     |
| 18 | 2,000L 不锈钢高位槽           | -     | 20      | 140     |
| 19 | 6,000L 不锈钢周转方箱          | -     | 10      | 50      |
| 20 | 1,000L 高位槽              | -     | 20      | 100     |
| 21 | 1,000L 不锈钢计量罐           | -     | 20      | 100     |
| 22 | 500L 不锈钢计量罐             | -     | 16      | 32      |
| 23 | 200L 不锈钢高位槽             | -     | 10      | 10      |
| 24 | 立式无油真空机组                | -     | 12      | 144     |
| 25 | 立式无油真空泵                 | -     | 2       | 6       |
| 26 | 10,000L 钢衬四氟储槽          | -     | 5       | 100     |
| 27 | 5,000L 钢衬四氟储槽           | -     | 5       | 60      |
| 28 | 2,000L 钢衬四氟储槽           | -     | 10      | 80      |
| 29 | PP 抽滤槽                  | -     | 5       | 5       |
| 30 | 精馏塔                     | -     | 3       | 188     |
| 31 | 1,000L 钢衬四氟             | -     | 5       | 25      |
| 32 | 50m <sup>2</sup> 石墨冷凝器  | -     | 5       | 50      |
| 33 | 30m <sup>2</sup> 石墨冷凝器  | -     | 10      | 80      |
| 34 | 20m <sup>2</sup> 石墨冷凝器  | -     | 10      | 50      |
| 35 | 70m <sup>2</sup> 不锈钢冷凝器 | -     | 20      | 30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       | 数量（台/套） | 总金额（万元） |
|----|-------------------------|-------------|---------|---------|
| 36 | 50m <sup>2</sup> 不锈钢冷凝器 | -           | 10      | 100     |
| 37 | 30m <sup>2</sup> 不锈钢冷凝器 | -           | 10      | 80      |
| 38 | 10m <sup>2</sup> 不锈钢冷凝器 | -           | 10      | 30      |
| 39 | 玻璃冷凝器                   | -           | 5       | 5       |
| 40 | 氟塑离心泵                   | -           | 37      | 37      |
| 41 | 不锈钢磁力泵                  | -           | 55      | 55      |
| 42 | 不锈钢隔膜泵                  | -           | 35      | 42      |
| 43 | 不锈钢管道泵                  | IHG150-315A | 8       | 16      |
| 44 | 循环水机组                   | 300T/h      | 4       | 160     |
| 45 | 自动包装系统                  | -           | 3       | 90      |
| 46 | 电子秤                     | -           | 25      | 125     |
| 47 | 过滤洗涤干燥三合一设备             | -           | 2       | 300     |
| 48 | 平板吊袋离心机                 | PSD1000     | 6       | 90      |
| 49 | 下卸料自动刮刀离心机              | LGZ1250     | 4       | 200     |
| 50 | 自动上料机                   | -           | 10      | 30      |
| 51 | 2,000L 双锥干燥设备           | -           | 3       | 45      |
| 52 | 3,000L 双锥干燥设备           | -           | 3       | 60      |
| 53 | 密闭板式过滤器                 | CKF-7       | 6       | 30      |
| 54 | 压滤釜                     | -           | 6       | 60      |
| 55 | 高纯氮气罐及附属装置              | -           | 2       | 40      |
| 56 | 热油系统                    | -           | 1       | 15      |
| 57 | 冷油系统                    | -           | 2       | 30      |
| 58 | 安装用不锈钢管件阀门              | -           | 若干      | 1,225   |
| 59 | 钢衬四氟管道阀门                | -           | 若干      | 855     |
| 60 | 各车间，及消防，公用工程安装不锈钢管道     | -           | 若干      | 1,560   |
| 61 | 仪表计量系统                  | -           | 5       | 500     |
| 62 | 各车间配电系统                 | -           | 5       | 1,000   |
| 63 | 操作平台                    | -           | 50      | 250     |
| 64 | 防雨罩柴油发电机组               | 400GF       | 1       | 4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                 | 数量（台/套）   | 总金额（万元）      |
|---------------|-----------------|-----------------------|-----------|--------------|
| 65            | 纯水处理系统          | -                     | 3         | 150          |
| 66            | 冷冻机组            | RSW-380-2F            | 4         | 600          |
| 67            |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组       | LU30-8                | 2         | 40           |
| <b>二、检测设备</b> |                 |                       | <b>86</b> | <b>4,611</b> |
| 1             | 核磁共振仪           | 布鲁克 AVANCE III HD 600 | 1         | 700          |
| 2             | 气质联用仪           | 安捷伦 7010              | 1         | 160          |
| 3             | 液质联用仪           | 安捷伦 6470              | 1         | 220          |
| 4             | 液（气）相色谱仪        | 岛津 LC-20A             | 10        | 300          |
| 5             | 中试反应釜           | 上海其也机电                | 1         | 20           |
| 6             | 气相色谱仪           | 岛津 GC2010             | 4         | 160          |
| 7             |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 岛津 IRTracer-100       | 2         | 80           |
| 8             | 凝胶渗透色谱          | 岛津 LC-20AD            | 4         | 120          |
| 9             | 紫外可见光谱仪         | 岛津 UV-2600/2700       | 2         | 40           |
| 10            | 鼓风干燥箱           | 上海齐欣 DHG-9140A        | 15        | 15           |
| 11            | 差示扫描量热仪         | 美国 TA DSC Q20         | 1         | 30           |
| 12            | 热重分析仪           | 美国 TA TGA Q50         | 1         | 30           |
| 13            | 热机械分析仪          | 美国 TA TMA Q400        | 1         | 30           |
| 14            | 超高效合相色谱仪        | Waters AQUITY UPC2    | 1         | 80           |
| 15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及附属设备 | Agilent ICP-MS 7900C  | 2         | 600          |
| 16            | 扫描电镜            | SU8010FE-SEM          | 1         | 320          |
| 17            | 接触角测试仪          | DM-901                | 1         | 40           |
| 18            | 膜厚测定仪           | DectakXT              | 1         | 40           |
| 19            | 粘度计             | RE-215                | 4         | 80           |
| 20            | 万能试验机           | 岛津 EZ-SX 500N         | 1         | 16           |
| 21            | 微纳米硬度仪          | HM2000                | 1         | 62           |
| 22            | 曝光机             | USHIO UX-1200SM       | 1         | 150          |
| 23            | 电子显微镜           | OLYMPUS BX51          | 2         | 90           |
| 24            | 显影机             | SSP 200               | 1         | 80           |
| 25            | 旋转涂布机           | MS-A200               | 2         | 20           |
| 26            | 液体粒子计数器         | RION KS-42B           | 1         | 33           |
| 27            | 熔点仪             | 瑞士 Buchi M-565        | 3         | 39           |
| 28            | 烘箱              | DH-411                | 3         | 24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                     | 数量（台/套）   | 总金额（万元）      |
|-----------------|-----------------|---------------------------|-----------|--------------|
| 29              | 离子色谱仪           | Thermo Fisher ICS5000     | 1         | 50           |
| 30              | 高速寿命试验装置        | ESPEC EHS-211M            | 2         | 44           |
| 31              | 手套箱             | 德国布劳恩 Unilab Pro SP1800   | 2         | 50           |
| 32              | 对比度测试仪          | TSUBOSAKA CT-1BSF         | 1         | 32           |
| 33              | 纳米粒度电位仪         | Microtrac Nanotrac wave   | 1         | 36           |
| 34              | 自动表面张力计         | 协和界面 DY-300               | 1         | 33           |
| 35              | 电荷保持率测定仪（VHR）   | TOYO 6254                 | 1         | 120          |
| 36              | 狭缝式涂布机          | Hirano Slit coater&VCD    | 1         | 240          |
| 37              | 清洗机             | 手动碱性清洗机                   | 1         | 80           |
| 38              | 台阶仪             | Bruker DEKTAK XT          | 1         | 30           |
| 39              | 点胶机             | ML-808GX                  | 1         | 25           |
| 40              | 垂直透过率、7度正反射测定系统 | 大塚电子 MCPD-6800(3610)512ch | 1         | 40           |
| 41              | 曝光机             | ME-150GA-HH               | 1         | 230          |
| 42              | 色差仪             | 德国爱色丽 Xrite ci7600        | 1         | 12           |
| 43              | 色度仪             | 德国 Lovibond PFX-1195x-1   | 1         | 10           |
| <b>三、安全环保设备</b> |                 |                           | <b>95</b> | <b>2,889</b> |
| 1               | 应急广播系统          | -                         | 1         | 5            |
| 2               | 监控系统            | -                         | 1         | 50           |
| 3               | 消防系统            | -                         | 1         | 218          |
| 4               | DCS 系统          | -                         | 5         | 400          |
| 5               | 通风系统            | -                         | 5         | 200          |
| 6               | 气体检测系统          | -                         | 1         | 20           |
| 7               | 防雷防静电系统         | -                         | 5         | 100          |
| 8               | 防腐工程            | -                         | 5         | 300          |
| 9               | 防灼烫、防冻保温        | -                         | 1         | 20           |
| 10              | 道闸门禁系统          | -                         | 3         | 24           |
| 11              | 雨水沟盖板           | -                         | 1         | 10           |
| 12              | 安全警示标志          | -                         | 1         | 8            |
| 13              | 氮气保护系统          | -                         | 5         | 75           |
| 14              | 电气过载保护系统        | -                         | 5         | 5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 | 数量（台/套）  | 总金额（万元）       |
|---------------|----------------|-------|----------|---------------|
| 15            | 防护栏            | -     | 5        | 15            |
| 16            | 防爆灯、防爆开关、防爆控制箱 | -     | 5        | 50            |
| 17            | 降温空调           | -     | 6        | 360           |
| 18            | 尾气吸收装置         | -     | 4        | 400           |
| 19            | 冷凝器            | -     | 6        | 24            |
| 20            | 布袋除尘器          | -     | 5        | 75            |
| 21            | 过滤(压滤)器        | -     | 5        | 10            |
| 22            | 污水泵            | -     | 9        | 9             |
| 23            | COD 在线监控       | -     | 1        | 15            |
| 24            | 隔音             | -     | 5        | 30            |
| 25            | 盐水处理系统         | -     | 1        | 150           |
| 26            | 泄压设施           | -     | 1        | 56            |
| 27            |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 -     | 1        | 132           |
| 28            | 紧急处置设施         | -     | 1        | 83            |
| <b>四、软件系统</b> |                |       | <b>1</b> | <b>140</b>    |
| 1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    | -     | 1        | 140           |
| <b>合 计</b>    |                |       | <b>-</b> | <b>22,749</b> |

由上表可见，设备购置资金投入均为购买实施本募投项目所必需的生产、检测、安全环保等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投入，将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属于资本性支出，未包含非资本性支出。

## 2、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30%以内测算确定。本项目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流动资金，由此测算本投资项目建成后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2,575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将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

## 3、“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的资金投入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以出包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其成本由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发生



的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以及需分摊计入各固定资产价值的待摊支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入“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设备购置（包含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支出，将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属于资本性支出，未包含非资本性支出；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将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

**（二）“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资金投入明细及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总投资 8,63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8,222 万元，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4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22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4 万元。具体资金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明细     | 投资总额<br>(万元) | 资金来源（万元） |      | 占投资总额的<br>比例 |
|-----|----------|--------------|----------|------|--------------|
|     |          |              | 募集资金     | 自有资金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   | 8,222        | 8,222    | -    | 95.21%       |
| 1.1 | 其中：建筑工程费 | 2,350        | 2,350    | -    | 27.21%       |
| 1.2 | 装修费      | 2,764        | 2,764    | -    | 32.01%       |
| 1.3 | 设备购置费    | 3,108        | 3,108    | -    | 35.99%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414          | -        | 414  | 4.79%        |
| 合计  |          | 8,636        | 8,222    | 414  | 100.00%      |

**1、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投入明细**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8,222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投资 2,350 万元、装修费投资 2,764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3,108 万元。

**（1）建筑工程资金投入明细**

建筑工程投资主要是投入资金建造实施本募投项目所必需的实验室、研发场地及办公场地等固定资产，建筑工程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面积（m <sup>2</sup> ） | 土建单价(万元/ m <sup>2</sup> )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新材料研发实验室 | 4,500               | 0.20                      | 900      |
| 2  | 新产品研发实验室 | 2,500               | 0.20                      | 500      |
| 3  | 分析测试中心   | 1,500               | 0.20                      | 300      |
| 4  | 应用技术研究中心 | 1,500               | 0.20                      | 300      |

| 序号 | 投资内容          | 面积 (m <sup>2</sup> ) | 土建单价(万元/ m <sup>2</sup> ) | 投资金额 (万元) |
|----|---------------|----------------------|---------------------------|-----------|
| 5  | 知识产权中心        | 75                   | 0.20                      | 15        |
| 6  | 计算机模拟中心       | 75                   | 0.20                      | 15        |
| 7  | 研发中心配套办公室、会议室 | 1,600                | 0.20                      | 320       |
| 合计 |               | 11,750               | -                         | 2,350     |

由上表可见，建筑工程资金投入均为建造实验室、研发场地、办公场地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属于资本性支出，未包含非资本性支出。

### (2) 装修费资金投入明细

装修费投资主要是投入资金对上述实验室、研发场地、办公场地进行必要的装修以使得实验室、研发场地、办公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装修费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面积 (m <sup>2</sup> ) | 装修单价(万元/ m <sup>2</sup> ) | 投资金额 (万元) |
|----|---------------|----------------------|---------------------------|-----------|
| 1  | 新材料研发实验室      | 4,500                | 0.24                      | 1,080     |
| 2  | 新产品研发实验室      | 2,500                | 0.22                      | 550       |
| 3  | 分析测试中心        | 1,500                | 0.26                      | 390       |
| 4  | 应用技术研究中心      | 1,500                | 0.26                      | 390       |
| 5  | 知识产权中心        | 75                   | 0.20                      | 15        |
| 6  | 计算机模拟中心       | 75                   | 0.26                      | 20        |
| 7  | 研发中心配套办公室、会议室 | 1,600                | 0.20                      | 320       |
| 合计 |               | 11,750               | -                         | 2,764     |

由上表可见，装修费资金投入均为对实验室、研发场地、办公场地进行必要的装修投入，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属于资本性支出，未包含非资本性支出。

### (3) 设备购置资金投入明细

设备购置投入主要是外购实施本募投项目所必需的研发、检测等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设备购置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                 | 数量 (台/套) | 总金额 (万元) |
|--------|-------|-----------------------|----------|----------|
| 一、硬件设备 |       |                       | 64       | 3,048    |
| 1      | 核磁共振仪 | 布鲁克 AVANCE III HD 600 | 1        | 700      |
| 2      | 气质联用仪 | 安捷伦 7010              | 1        | 16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                   | 数量（台/套） | 总金额（万元） |
|----|-------------------------------|-------------------------|---------|---------|
| 3  | 液质联用仪                         | 安捷伦 6470                | 1       | 220     |
| 4  | 高效液相色谱                        | 岛津 LC-20A               | 10      | 300     |
| 5  | 气相色谱仪                         | 岛津 GC2010               | 5       | 200     |
| 6  |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 岛津 IRTracer-100         | 2       | 40      |
| 7  | 凝胶渗透色谱                        | 岛津 LC-20AD              | 3       | 90      |
| 8  | 紫外可见光谱仪                       | 岛津 UV-2600/2700         | 2       | 40      |
| 9  | 差示扫描量热仪                       | 美国 TA DSC Q20           | 1       | 30      |
| 10 | 热重分析仪                         | 美国 TA TGA Q50           | 1       | 30      |
| 11 | 热机械分析仪                        | 美国 TA TMA Q400          | 1       | 30      |
| 12 | 光差示扫描量热仪                      | 德国耐驰 Photo-DSC 204 F1   | 1       | 50      |
| 13 | 高真空纯化系统                       | 韩国 MBK /ELS-210         | 1       | 145     |
| 14 | OLED Life-Time Test System    | Chroma 58131            | 1       | 30      |
| 15 | PR655 SpectraScan Colorimeter | PHOTO RESEARCH, INC     | 1       | 25      |
| 16 | OLED Vacuum Deposition System | 俊尚 OM-2012R             | 1       | 250     |
| 17 | 荧光光谱仪                         | Perkin Elmer LS55       | 1       | 30      |
| 18 | 超高效合相色谱仪                      | Waters AQUITY UPC2      | 1       | 80      |
| 19 | 接触角测试仪                        | DM-901                  | 1       | 40      |
| 20 | 粘度计                           | RE-215                  | 3       | 60      |
| 21 | 万能试验机                         | 岛津 EZ-SX 500N           | 1       | 16      |
| 22 | 曝光机                           | USHIO UX-1200SM         | 1       | 150     |
| 23 | 高精度恒温水浴锅                      | 上海东玺 DFY-30/30°         | 10      | 40      |
| 24 | 电子显微镜                         | OLYMPUS BX51            | 1       | 45      |
| 25 | 显影机                           | SSP 200                 | 1       | 80      |
| 26 | 旋转涂布机                         | MS-A200                 | 2       | 20      |
| 27 | 熔点仪                           | 瑞士 Buchi M-565          | 2       | 26      |
| 28 | 烘箱                            | DH-411                  | 2       | 16      |
| 29 | 高速寿命试验装置                      | ESPEC EHS-211M          | 1       | 22      |
| 30 | 手套箱                           | 德国布劳恩 Unilab Pro SP1800 | 1       | 25      |
| 31 | 纳米粒度电位仪                       | Microtrac Nanotrac wave | 1       | 36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                   | 数量（台/套） | 总金额（万元） |
|--------|--------|-------------------------|---------|---------|
| 32     | 色差仪    | 德国爱色丽 Xrite ci7600      | 1       | 12      |
| 33     | 色度仪    | 德国 Lovibond PFX-1195x-1 | 1       | 10      |
| 二、软件系统 |        |                         | 1       | 60      |
| 1      | 分子模拟软件 | Gaussian 09             | 1       | 60      |
| 合 计    |        |                         | -       | 3,108   |

由上表可见，设备购置资金投入均为购买实施本募投项目所必需的研发、检测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将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属于资本性支出，未包含非资本性支出。

## 2、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总部研发中心项目运营初期的人工费等相关投入，计划投资414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将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

## 3、“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资金投入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以出包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其成本由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发生的建筑工程支出、装修费支出以及需分摊计入各固定资产价值的待摊支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部研发中心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支出、装修费支出、设备购置（包含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支出，将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属于资本性支出，未包含非资本性支出；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将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未来用途、使用人员、建设地点及土地性质

### 1、“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拟在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新建新材料研发实验室、新产品研发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应用技术研究中心、知识产权中心、计算机模拟中心及配套办公室、会议室，购置国内外先进的高真空纯化系统、曝光机、核磁共振仪、气质联用仪等先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

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为未来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 2、“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未来用途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用于未来公司在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三大方面的研究与开发，具体研发方向、研发内容如下：

| 研发类别  | 研发方向      | 主要研发内容                                                                                                                               |
|-------|-----------|--------------------------------------------------------------------------------------------------------------------------------------|
| 新产品研发 | 光引发剂      | 主要研究和开发满足光成像领域最新技术要求的光引发剂技术和产品，包括自由基型光引发剂、阳离子型光引发剂、光致产酸剂、光致产碱剂、增感剂以及光引发助剂，使强力新材在该领域能够实现并保持世界领先水平。                                    |
|       | 光刻胶树脂     | 主要研究和开发各类光刻胶配方里所使用的树脂合成技术和产品，包括 LCD 光刻胶树脂和半导体光刻胶树脂以及其他电子材料里所使用的特殊树脂，使强力新材能够在该领域实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                                        |
| 新材料研发 | OLED 材料   | 主要研究和开发新型 OLED 显示技术关联材料以及次世代 OLED 显示技术关联材料技术，使强力新材在 OLED 显示技术领域实现国内领先，在次世代 OLED 显示技术领域实现跟世界先进水平同步。                                   |
|       | 纤维复合材料    | 主要研究和开发适合于玻璃纤维和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快速光/热固化预浸料材料和配方技术及产品，以及玻璃纤维和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应用技术和产品开发，使强力新材能够在该领域实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                                    |
|       | 纳米分散材料    | 主要研究和开发 LCD 用途光刻胶所使用的色浆技术和产品，包括狭窄粒径分布纳米尺寸颜料的研磨技术和稳定分散技术、以及狭窄粒径分布纳米尺寸炭黑的研磨技术和稳定分散技术，使强力新材能够在该领域实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                         |
|       | UV-LED 材料 | 主要研究和开发适合 UV-LED 光源所需的特殊光引发剂体系和其他材料技术以及相应的产品，重点开发对 385nm、395nm 以及 405nm 等长波长 UV-LED 光源有良好固化效果的、具有特殊性能的光引发剂体系，使强力新材在该领域能够实现并保持世界领先水平。 |
| 新技术研发 | 分析测试中心    | 研究各种分析仪器和设备的特点，充分发掘各种分析仪器和设备的潜能，为研发项目开发所需的特殊分析方法，同时服务生产，为生产中产生的异常现象提供必要的分析方法支持，建立强力新材技术和产品所需要的、正确和准确的各种分析方法和手段，形成强力新材的核心竞争力。         |

| 研发类别 | 研发方向      | 主要研发内容                                                                                                         |
|------|-----------|----------------------------------------------------------------------------------------------------------------|
|      | 应用技术研究中心  | 建立强力新材产品应用性能评价技术、方法和体系，通过对强力新材产品应用性能的研究进一步拓宽强力新材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扩大现有产品销售；研究新的成长性领域，并指导强力新材进入新的应用领域，给强力新材持续注入新的业绩增长点。 |
|      | 计算机模拟计算中心 | 通过计算机模拟技术，研究化合物结构和性能之间的关系，并对新设计的物质的结构进行性能预测，指导其他部门进行研发，提高研发效率。                                                 |

### 3、“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使用人员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使用人员为公司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以及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拟设置的总部研发中心及相关工作人员。公司拟在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上另行招聘部分中高级研究开发人员，并组建新材料研发实验室、新产品研发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应用技术研究中心、知识产权中心、计算机模拟中心，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研发组织、部门设置、人才结构、硬件设备，为公司在光固化领域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奠定坚实的基础。

### 4、“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地点及土地性质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村剑马路北侧。2016年12月7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纤维复合材料、OLED平板显示技术关键材料及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出让有关事宜的说明》，根据该说明，目前该投资建设项目所涉建设用地目前已经完成土地征收，该地块已转变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取得项目用地指标，已提交常州市土地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届时强力新材可按照招拍挂公告的条件参与竞拍，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取得投资建设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二、请申请人说明，在资产负债率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下，未使用负债融资的原因。请对比负债融资及股权融资，分析何者更有利于申请人财务结构的优化。

回复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3,106 万元，其中 50,117 万元采用股权融资方式筹集。公司采用股权融资的原因及相比于债务融资的优势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报周期较长，股权融资符合资金期限结构要求**

本次公司的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两年，项目建成后将分四年达产，投资回报期为 6.62 年；“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两年，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材料与新技术，不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对资金的使用具有长期性，需要长期筹资以配合长期资产的投入，而股权融资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

**（二）股权融资在不明显增加融资成本的情况下更有利于提高每股收益**

**1、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与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117 万元（含），假设该部分投资资金由不同比例的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的方式完成，其对公司建设期第一年和 100%达产年度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如下：

（1）首先，不考虑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产生的收益影响，假设发行人建设期第一年和 100%达产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齐平，均为 8,651.38 万元；其次，考虑募投项目产生收益的影响，根据对“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的效益测算，建设期第一年和 100%达产年度募投项目产生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0 和 9,869 万元，假设该等募投项目能够实现测算的效益，因此建设期第一年和 100%达产年度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等于 8,651.38 万元与募投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和 100%达产年度实现净利润之和，并扣除债务融资产生的税后净利息支出。

（2）假设公司的债务融资主要为向银行借款，考虑到借款主要用于长期资产构建，建设期至达产期需要五年以上时间，因此借款资金成本选取 5 年期以上央行贷款基准利率 4.90%上浮 10%，即 5.39%计算。同时不考虑公司的债务融资

能力，假设公司能够根据需要取得足额的借款。

(3) 假设预测年度股本总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 融资方式        | 股本基数（万股）  | 股本增加额（万股） | 股本（万股）    |
|-------------|-----------|-----------|-----------|
| 100%股票      | 25,718.60 | 1400      | 27,118.60 |
| 50%股票、50%贷款 | 25,718.60 | 700       | 26,418.60 |
| 100%贷款      | 25,718.60 | -         | 25,718.60 |

股本基数选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 25,718.60 万股为基数。

(4) 假设为募投项目融入的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开始一次性募集到位并投入。

(5) 上述假设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

基于上述假设，不同融资方式下建设期第一年和 100%达产年度的每股收益测算如下：

| 建设期第一年（募投项目不产生收益）  |           |                  |           |           |
|--------------------|-----------|------------------|-----------|-----------|
| 融资方式               | 股本（万股）    | 利息支出（税后）<br>（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每股收益（元/股） |
| 100%股票             | 27,118.60 | -                | 8,651.38  | 0.32      |
| 50%股票、50%贷款        | 26,418.60 | 1,148.06         | 7,503.32  | 0.28      |
| 100%贷款             | 25,718.60 | 2,296.11         | 6,355.27  | 0.25      |
| 100%达产年度（募投项目产生收益） |           |                  |           |           |
| 融资方式               | 股本（万股）    | 利息支出（税后）<br>（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每股收益（元/股） |
| 100%股票             | 27,118.60 | -                | 18,520.38 | 0.68      |
| 50%股票、50%贷款        | 26,418.60 | 1,148.06         | 17,372.32 | 0.66      |
| 100%贷款             | 25,718.60 | 2,296.11         | 16,224.27 | 0.63      |

由上表所示，与债务融资相比，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对每股收益的稀释效果相对较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2、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成本对比与分析

根据对“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的效益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至达产期之间的股权融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建设期<br>(两年) | 投产第一<br>年 | 投产第二<br>年 | 投产第三<br>年 | 100%达产<br>年 |
|--------------------|-------------|-----------|-----------|-----------|-------------|
| 募投项目收益             | -1,672.42   | 2,823.90  | 6,301.01  | 8,608.05  | 9,869.09    |
| 分红比例（注 1）          | -           | 0.20      | 0.20      | 0.20      | 0.20        |
| 募投项目收益分配金额         | -           | 564.78    | 1,260.20  | 1,721.61  | 1,973.82    |
| 募投项目使用的股权融资金额（注 2） | 34,895.00   | 34,895.00 | 34,895.00 | 34,895.00 | 34,895.00   |
| 股权融资成本             | -           | 1.62%     | 3.61%     | 4.93%     | 5.66%       |

注：1、分红比例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而确定。

2、由于只有“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这里只考虑该募投项目使用的股权融资金额。

3、募投项目在建设期的亏损主要是由于逐步转固的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同时考虑建设期公司本身的盈利状况，由此建设期公司总体仍然盈利从而不影响投产期的利润分配。

由上表可见，采用股权融资的情况下，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仅在 100%达产年度融资成本略高于 5.39%，在建设期和投产期均低于 5.39%；此外，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性资金”不产生直接收益，该等募投项目采取债务融资的成本将高于股权融资。同时，相较于债务融资的刚性利息支出，公司的分红比例会根据实际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调整，更加具有灵活性，有利于维持公司流动性，降低财务风险。

综上，从融资方式对公司每股收益和融资成本影响的角度来看，股权融资在不明显增加融资成本的情况下更有利于提高每股收益，保持公司资金较好的流动性。

### （三）银行借款在保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前提下难以为募投项目筹集足够资金

根据 wind 四级行业分类-基础化工行业统计结果显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行业的速动比率平均值为 2.42 倍，流动比率平均值为 2.85 倍，强力新材的相应财务指标为 2.76 倍和 3.49 倍。不考虑债务增加对流动资产的影响，根据行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平均值测算的公司流动债务增加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
| 行业平均值（倍）                     | 2.85      | 2.42      |
| 项目                           | 流动资产      | 速动资产      |
|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金额（万元）   | 45,132.40 | 35,625.27 |
| 根据行业平均值测算的流动负债（万元）（注 1）      | 15,835.93 | 14,721.19 |
| 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万元） | 12,930.30 |           |
| 流动债务增加额（万元）（注 2）             | 2,905.63  | 1,790.89  |

注 1、根据行业中值测算的流动负债即用公司流动资产/行业流动比率中值和公司速动资产/行业速动比率中值计算。

2、流动债务增加额系根据行业平均值测算的流动负债与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的差额。

如上表所示，在保持与同行业平均短期偿债水平一致的情况下，公司流动负债最多仅能增加约 0.29 亿元，而银行贷款多为短期借款，因此远不能覆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

#### （四）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债务融资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除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领域外，公司也将根据电子化学品行业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不断调整、丰富自身产品种类，对光固化领域进行产业整合；同时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已建成投产，随着前次募投项目逐年达产，后续对营运资金将有较大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债务融资能力。

#### （五）股权融资有助于公司增厚净资产、提升综合实力

根据 wind 四级行业分类-基础化工行业统计结果显示，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该行业股东权益平均值为 285,396.80 万元，公司仅为 94,046.69 万元，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股权融资后，公司股东权益将增加 5.01 亿元，有助于公司增厚净资产，缩小与行业平均净资产水平的差距，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未来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综合实力。

综上，公司主要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较长周期和未来债务融资空间选择采用了股权融资方式为本次募投项目筹集资金，相较于债务融资，股权融资有利于稳定每股收益，维持公司流动性，增厚净资产，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三、请申请人结合自有资金用于理财的情况，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倾向，并请论证说明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回复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过度融资的倾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258.34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4,845 万元，合计 24,103.34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中包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965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 2016 年 7 月收购完成的标的公司佳英材料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度（即 2016 年和 2017 年）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完成业绩补偿承诺后的现金对价，扣减该部分款项后，公司实际可支配资金共计 18,138.3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可支配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拟实施的“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及相关项目所需用地约 60 亩，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项目所涉建设地块即将进入招拍挂程序，预计公司为购买该等建设项目用地将需要支出约 1,600 万元。

2、公司与昱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韵金投资合伙企业、上海淇闻投资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9），公司出资 2,280 万元。2016 年 12 月公司缴纳了该部分投资款项。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尚余 2,989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将在建设期（两年内）逐步投入，该部分资金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4、公司尚需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维持公司日常的采购、发放工资、研发测试、缴纳税费等正常生产经营运转相关的活动。

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经营管理的经验，一般情况下公司至少需要保留维持 3 个月正常经营运转所需的货币资金。以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为

35,592.19 万元为基础,假设不考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季节性因素,公司为维持 3 个月日常经营所需保留的货币资金水平约 8,898.05 万元。

5、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以 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9.24 万元(未经审计)为基础,不考虑公司在 2016 年第四季度的盈利状况,合理估计公司至少需要为 2016 年度分红事项保留 1,891.85 万元现金。

6、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已建成投产,随着前次募投项目逐年达产,后续对营运资金将有较大需求;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对佳英材料的收购,随着佳英材料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以及承诺业绩的逐渐实现,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将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已有明确支出计划的资金安排、日常的经营活动和保障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以及基于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和标的资产并入后的合理业绩增长预期所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由于部分自有资金使用项目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不存在过度融资的倾向。

## **(二) 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

### **1、本次股权融资的目的**

随着国家陆续出台政策对电子化学品行业发展给予鼓励和支持,且以 OLED 为代表的次世代显示技术和集成电路产业的迅猛发展,对公司所生产的电子化学品关键原料将构成强劲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的规模化生产。同时,为了跟进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适应下游及本行业高性能化、低成本化、环境友好型等发展趋势,改善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实现新产品以及老产品的升级研发以实现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此外,根据消费电子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历史年均复

合增长率，预计未来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而公司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117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 | 37,470  | 34,895    |
| 2  |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 8,636   | 8,22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   | 7,000     |
| 合计 |                                        | 53,106  | 50,117    |

## 2、本次股权融资相比于债务融资的优势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报周期较长，股权融资符合资金期限结构要求；同时，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资金，有利于降低银行贷款用于资本性支出带给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有利于维持公司目前良好的流动性水平、优化财务结构。

（2）从融资方式对公司每股收益和融资成本影响的角度来看，股权融资在不明显增加融资成本的情况下更有利于提高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

（3）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除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领域外，公司也将根据电子化学品行业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不断调整、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同时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已建成投产，随着前次募投项目逐年达产，后续对营运资金将有较大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债务融资能力。

（4）采用股权融资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投产期及达产后的融资成本较低，不会导致公司融资成本大幅提升；同时，相较于债务融资的刚性利息，分红的支付更加具有灵活性，有利于公司维持较好的流动性，降低财务风险。

（5）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净资产为 94,046.69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本次股权融资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厚至 144,163.69 万元，有助于公司未来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综合实力。

综上，本次股权融资能够募集到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产销规模、提升研发能力、补充运营资金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而实施的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同时股权融资相比于债务融资具有相对明显的优势，因此本次股权融资具有必要性。

###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及依据

假设预测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采用 2015 年末的数据。营业收入增长率取 2013 年至 2015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9.63%。

####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发行人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下表中的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 项目             | 占收入比   | 2016 年度<br>/2016 年末<br>(预计金额) | 2017 年度<br>/2017 年末<br>(预计金额) | 2018 年度<br>/2018 年末<br>(预计金额) | 2018 年预计<br>数—2015 年<br>实际数 |
|----------------|--------|-------------------------------|-------------------------------|-------------------------------|-----------------------------|
| 营业收入           |        | 40,007.33                     | 47,858.90                     | 57,251.36                     |                             |
| 应收票据           | 1.45%  | 581.69                        | 695.85                        | 832.41                        | 346.15                      |
| 应收账款           | 14.12% | 5,650.00                      | 6,758.83                      | 8,085.27                      | 3,362.19                    |
| 预付款项           | 1.82%  | 729.31                        | 872.44                        | 1,043.66                      | 434.00                      |
| 存货             | 22.10% | 8,841.91                      | 10,577.17                     | 12,652.97                     | 5,261.63                    |
| <b>经营性资产合计</b> |        | <b>15,802.91</b>              | <b>18,904.29</b>              | <b>22,614.31</b>              | <b>9,403.97</b>             |
| 应付票据           | 0.00%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9.48%  | 3,794.43                      | 4,539.10                      | 5,429.91                      | 2,257.98                    |
| 预收款项           | 0.11%  | 45.28                         | 54.16                         | 64.79                         | 26.94                       |
| <b>经营性负债合计</b> |        | <b>3,839.71</b>               | <b>4,593.27</b>               | <b>5,494.71</b>               | <b>2,284.93</b>             |

|           |  |           |           |           |          |
|-----------|--|-----------|-----------|-----------|----------|
|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  | 11,963.20 | 14,311.02 | 17,119.61 | 7,119.05 |
|-----------|--|-----------|-----------|-----------|----------|

由上表测算可见，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2018 年末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2015 年末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为 7,119.0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符合公司对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的需求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已有明确支出计划的资金安排、日常的经营活动和保障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以及基于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和标的资产并入后的合理业绩增长预期所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由于部分资金使用项目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本次股权融资能够募集到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产销规模、提升研发能力、补充运营资金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而实施的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同时股权融资相比于债务融资具有相对明显的优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测算合理，且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过度融资的倾向，本次股权融资具有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 重点问题 3

3、请申请人董事会单独披露以下内容：董事会关于申请人当前及未来财务结构及负债融资的看法；董事会关于募投项目基本全部使用股权融资资金的想法；董事会关于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充裕情况的看法；董事会关于本次融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看法；各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融资必要性的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披露了《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性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一）董事会关于申请人当前及未来财务结构及负债融资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49 倍和 2.76 倍，资产负债率为 12.27%（合并口径），流动性较好，财务结构、负债结构合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运营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一方面，避免了债务融资可能导致的“资金来源短期化、资金运用长期化”的期限错配问题，降低了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优化了财务结构；另一方面，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以及未来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债务融资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维持目前良好的流动性水平、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未来财务结构的优化及负债融资奠定良好的基础。

#### （二）董事会关于募投项目基本全部使用股权融资资金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募集，相较于债务融资，公司采用股权融资的原因及优势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报周期较长，股权融资符合资金期限结构要求；同时，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资金，有利于降低银行贷款用于资本性支出带给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有利于维持公司目前良好的流动性水平、优化财务结构。

2、从融资方式对公司每股收益和融资成本影响的角度来看，股权融资在不明显增加融资成本的情况下更有利于提高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

3、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除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领域外，公司也将根据电子化学品行业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不断调整、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同时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已建成投产，随着前次募投项目逐年达产，后续对营运资金将有较大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债务融资能力。

4、采用股权融资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投产期及达产后的融资成本较低，不会导致公司融资成本大幅提升；同时，相较于债务融资的刚性利息，分红的支付更加具有灵活性，有利于公司维持较好的流动性，降低财务风险。

5、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净资产为 94,046.69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本次股权融资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厚至 144,163.69 万元，有助于公司未来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综合实力。

综上，公司主要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较长周期和未来债务融资空间选择采用了股权融资方式为本次募投项目筹集资金，相较于债务融资，股权融资有利于稳定每股收益，维持公司流动性，增厚净资产，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 **（三）董事会关于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充裕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258.34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4,845 万元，合计 24,103.34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中包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965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 2016 年 7 月收购完成的标的公司佳英材料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度（即 2016 年和 2017 年）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完成业绩补偿承诺后的现金对价，扣减该部分款项后，公司实际可支配资金共计

18,138.3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可支配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拟实施的“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及相关项目所需用地约 60 亩，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项目所涉建设地块即将进入招拍挂程序，预计公司为购买该等建设项目用地将需要支出约 1,600 万元。

2、公司与昱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韵金投资合伙企业、上海淇闻投资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9），公司出资 2,280 万元。2016 年 12 月公司缴纳了该部分投资款项。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尚余 2,989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将在建设期（两年内）逐步投入，该部分资金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4、公司尚需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维持公司日常的采购、发放工资、研发测试、缴纳税费等正常生产经营运转相关的活动。

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经营管理的经验，一般情况下公司至少需要保留维持 3 个月正常经营运转所需的货币资金。以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为 35,592.19 万元为基础，假设不考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季节性因素，公司为维持 3 个月日常经营所需保留的货币资金水平约 8,898.05 万元。

5、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以 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9.24 万元（未经审计）为基础，不考虑公司在 2016 年第四季度的盈利状况，合理估计公司至少需要为 2016 年度分红事项保留 1,891.85 万元现金。

6、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已建成投产，随着前次募投项目逐年达产，后续对营运资金将有较大需求；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对佳英材料的收购，随着佳英材料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以及承诺业绩的逐渐实现，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将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已有明确支出计划的资金安排、日常的经营活动和保障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以及基于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和标的资产并入后的合理业绩增长预期所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由于部分自有资金使用项目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资金的相对充裕有利于维持公司良好的流动性和经营的稳健性。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融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说明**

#####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 **（1）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逐渐成为现代人日常生活工作的重要部分，其市场的蓬勃发展有效促进了相关技术的进步与创新。现阶段，消费电子产品高性能化、轻薄化、超高清分辨率、可触摸、柔性化、节能环保等特点成为未来主流发展趋势，对显示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 TFT-LCD 仍是目前消费电子显示技术的主流，但以 OLED 为代表的次世代显示技术优势显著，并更符合消费电子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总计投入 37,47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4,895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材料的规模化生产，从而丰富现有的产品体系，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发展之本，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虽然公司已掌握了部分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国际先进技术，在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技术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在新产品的配方、合成、检测技术等方面具有丰富储备，但在总体研发能力方面还不能与巴斯夫等国际竞争对手抗衡，差距明显。此外，行业企业为跟进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实现

企业的持续发展必须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企业的技术领先与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总计投入 8,6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8,222 万元）用于“总部研发中心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增添满足未来研发所需的先进研发设备，建设领先的研发场地，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从而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整体运营能力、抗风险能力、举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迎接未来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投入 7,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由于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而增加的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随着国家陆续出台政策对电子化学品行业发展给予鼓励和支持，且以 OLED 为代表的次世代显示技术和集成电路产业的迅猛发展，对公司生产所必需的电子化学品关键原料将构成强劲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的规模化生产。同时，为了跟进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适应下游及本行业高性能化、低成本化、环境友好型等发展趋势，改善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实现新产品以及老产品的升级研发以实现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此外，根据消费电子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历史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未来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而公司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117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 | 37,470  | 34,895    |
| 2  |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 8,636   | 8,22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   | 7,000     |

|    |        |        |
|----|--------|--------|
| 合计 | 53,106 | 50,117 |
|----|--------|--------|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及设备购置费等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34,895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本募投项目的运营资金需求为 2,575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为本募投项目提供运营资金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之二“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筑工程、装修费以及设备购置费等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8,222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本募投项目的运营资金需求为 414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为本募投项目提供运营资金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之三“补充流动资金”为 7,000 万元，计划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

综上，本次融资能够募集到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产销规模、提升研发能力、补充运营资金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而实施的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同时本次融资的规模与资金来源方式安排合理，因此，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公司独立董事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必要性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

##### **1、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逐渐成为现代人日常生活工作的重要部分，其市场的蓬勃发展有效促进了相关技术的进步与创新。现阶段，消费电子产品高性能化、轻薄化、超高清分辨率、可触摸、柔性化、节能环保等特点成为未来主流发展趋势，对显示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 TFT-LCD 仍是目前消费电子显示技术的主流，但以 OLED 为代表的次世代显示技术优势显著，并更符合消费电子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总计投入 37,470 万元（其中募集

资金 34,895 万元) 用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实现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材料的规模化生产, 从而丰富现有的产品体系, 完善产品结构, 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 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自主创新, 持续创新”的发展之本, 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虽然公司已掌握了部分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国际先进技术, 在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技术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并在新产品的配方、合成、检测技术等方面具有丰富储备, 但在总体研发能力方面还不能与巴斯夫等国际竞争对手抗衡, 差距明显。此外, 行业企业为跟进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 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必须不断进行研发投入, 保持企业的技术领先与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 公司拟总计投入 8,6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8,222 万元) 用于“总部研发中心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增添满足未来研发所需的先进研发设备, 建设领先的研发场地, 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 从而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整体运营能力、抗风险能力、举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为迎接未来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 公司拟投入 7,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000 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满足由于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而增加的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使用股权融资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募集, 相较于债务融资, 公司采用股权融资的原因及优势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报周期较长, 股权融资符合资金期限结构要求; 同时, 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资金, 有利于降低银行贷款用于资本性支出带给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有利于维持公司目前良好

的流动性水平、优化财务结构。

2、从融资方式对公司每股收益和融资成本影响的角度来看，股权融资在不明显增加融资成本的情况下更有利于提高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

3、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除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领域外，公司也将根据电子化学品行业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不断调整、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同时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已建成投产，随着前次募投项目逐年达产，后续对营运资金将有较大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债务融资能力。

4、采用股权融资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投产期及达产后的融资成本较低，不会导致公司融资成本大幅提升；同时，相较于债务融资的刚性利息，分红的支付更加具有灵活性，有利于公司维持较好的流动性，降低财务风险。

5、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净资产为 94,046.69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本次股权融资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厚至 144,163.69 万元，有助于公司未来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综合实力。

综上，本次股权融资能够募集到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产销规模、提升研发能力、补充运营资金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而实施的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相较于债务融资，股权融资有利于稳定每股收益，维持公司流动性，增厚净资产，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因此，本次股权融资具有必要性。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单独公告披露，独立董事亦就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采用股权融资有利于公司稳定每股收益，维持较低的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同时，股权融资方式能够有助于公司维持良好的流动性水平、降低财务风险、增厚净资产、提升综合实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重点问题 4

4、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方式为发行期首日定价，视发行价格与发行前股价的差异，本次发行的股份可能锁定一年，也可能无锁期。若发行完成后存在年度 / 中期利润分配计划，请保荐机构督促申请人按深交所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问询本次发行认购方、利润分配提议人、5%以上持股股东及董监高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回复如下：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有明确、详细的规定，同时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现行《公司章程》及《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就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履行相应的法律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本次发行认购方、利润分配提议人、5%以上持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五名（含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本公司将问询本次发行的认购方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督促其公告该等计划。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有明确、详细的规定，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本公司将问询利润分配提议人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督促其公告该等计划。

本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钱晓春、管军、莫宏斌、陈丽花、狄小华、杨立、程贵孙、张海霞、王兵、汤丽娜、李军、管瑞卿、刘绮霞。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强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减持（如持有）所持强力新材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强力新材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强力新材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强力新材，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 三、相关承诺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上述承诺。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本保荐机构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将问询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利润分配提议人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督促其公告该等计划；发行人 5%以上持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进行承诺，该等承诺已通过深交所网站公开披露，具有约束力。

##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 一般问题 1

1、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收购的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土地房产的产权瑕疵，俞叶晓承诺“将督促佳英化工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之前”解决，否则将补偿公司损失。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土地瑕疵的解决情况，是否构成申请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 一、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土地、房产产权瑕疵的解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俞叶晓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英材料”）100%股权。针对佳英材料当时 1 处自建仓库、1 处污水处理设施存在的产权瑕疵情形，为确保不会给佳英材料、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佳英材料的原实际控制人俞叶晓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佳英化工可以正常使用前述仓库、污水处理设施，佳英化工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等仓库未及时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事宜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未及时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事宜未对佳英化工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后，佳英化工将继续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及时办理该等仓库的房屋产权证书、污水处理设施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本人承诺将督促佳英化工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之前能够合法、有效地取得该等仓库的房屋产权证书、污水处理设施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若佳英化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取得该等仓库的房屋产权证书、污水处理设施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因该等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的使用导致佳英化工产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重建、

佳英化工因搬迁导致的经营损失、第三方索赔等)，本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佳英化工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4、在日后经营过程中，本人将切实加强经营管理，督促佳英化工及时办理取得其所属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以避免产生瑕疵资产。”

由于佳英材料所在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多家企业均存在类似的不动产产权瑕疵问题，需要由当地政府统一协调各企业、各相关政府部门（主要包括建管部门、消防部门、国土部门）集中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因而办理进度较慢。

截至目前，佳英材料拥有的上述承诺所涉及的 1 处污水处理设施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依法办理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使用人  | 土地坐落         | 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 土地使用证号                     | 是否设定担保物权 | 是否被查封 |
|----|------|--------------|---------------------|----|------|------------|----------------------------|----------|-------|
| 1. | 佳英材料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 2,991.00            | 工业 | 出让   | 2066.07.13 |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964号 | 否        | 否     |

截至目前，佳英材料拥有的上述承诺所涉及的 1 处自建仓库尚未办理取得房产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房屋建筑物名称 | 法律状态  | 建成时间   | 面积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1           | 仓库      | 未办房产证 | 2007 年 | 370.99m <sup>2</sup> | 26.49 | 15.27 |
| 占强力新材净资产的比例 |         |       |        |                      | 0.03% | 0.02% |
| 占强力新材总资产的比例 |         |       |        |                      | 0.02% | 0.01% |

注：收购时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面积为 240.00m<sup>2</sup>，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实际测量验收的面积为 370.99m<sup>2</sup>；表格中的财务数据均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集中验收意见》（虞园区验字 2016(35)号），

园区经发局牵头组织规划建设局等部门已对佳英材料的该等仓库进行了集中验收，认为该项目各项指标均符合规划要求，同意该期项目工程通过验收。根据前述文件，该处自建仓库已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并已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据此，佳英材料的原实际控制人俞叶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佳英材料可以正常使用前述仓库，佳英材料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等仓库未及时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事宜未对佳英材料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目前，前述仓库已经通过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后，本人承诺将督促佳英材料继续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及时办理该等仓库的房屋产权证书；

3、若佳英材料因该等仓库的使用导致佳英材料产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重建、佳英材料因搬迁导致的经营损失、第三方索赔等），本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佳英材料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佳英材料已经依法办理并取得污水处理设施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仓库已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并已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俞叶晓已经出具了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收购佳英材料时涉及的土地、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对佳英材料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污水处理设施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政府部门关于仓库的验收意见以及俞叶晓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英材料已经依法办理并取得污水处理设施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仓库已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面积较小，占强力新材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并已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

质性法律障碍，且俞叶晓已经出具了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三、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佳英材料拥有的自建仓库已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俞叶晓已经出具了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因此，上述房产瑕疵未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 一般问题 2

2、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规定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合理预计和分析，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27日，公司公告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同时公告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和《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3、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

补措施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告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并制定了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117 万元（含），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含）。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 1、主要假设和说明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980.00 万股，2016 年 7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6.32 万股，2016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1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8,296.32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5,718.60 万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718.60 万股，本次非公开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本次发行 1,4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7,118.60 万股。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

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2016 年 6 月，标的资产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英材料”）和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凯电子”）过户至公司名下，2016 年 6 月 30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7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事宜。

佳凯电子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不考虑其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根据俞叶晓等交易对方做出的业绩承诺，佳英材料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2,900 万元，假设佳英材料能够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佳英材料与公司的内部交易和佳英材料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2016 年 7-12 月佳英材料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1,250 万元，2017 年佳英材料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2,900 万元。

(5) 不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按照-15%、0%、15%的增长幅度分别测算。

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为上述公司不考虑合并佳英材料的净利润测算值加上佳英材料应纳入当年公司合并报表的承诺净利润之和。

(6)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和 9 月分别实施派发现金红利 1,755.60 万元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4,222,770 股的股利分配方案。未考虑 2016 年度其他形式分红



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影响。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2、对公司即期收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5 年<br>/2015. 12. 31 | 2016 年/2016. 12. 31 |           | 2017 年<br>/2017.12.31 |
|--------------------------------------------------------------------------------|-------------------------|---------------------|-----------|-----------------------|
|                                                                                |                         | 未考虑本次发行             | 考虑本次发行    |                       |
| 总股本（万股）                                                                        | 7,980.00                | 25,718.60           | 27,118.60 | 27,118.60             |
| <b>假设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一年持平（不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佳英材料实现承诺净利润</b>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651.38                | 9,901.38            |           | 11,551.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133.93                | 9,383.93            |           | 11,033.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94               | 0.392     | 0.4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0.373               | 0.371     | 0.407                 |
| <b>假设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一年增长 15%（不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佳英材料实现承诺净利润</b>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651.38                | 11,199.09           |           | 14,341.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133.93                | 10,604.02           |           | 13,657.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445               | 0.443     | 0.5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0.422               | 0.420     | 0.504                 |
| <b>假设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一年下降 15%（不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佳英材料实现承诺净利润</b>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651.38                | 8,603.67            |           | 9,150.62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133.93 | 8,163.84 |       | 8,776.7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42    | 0.341 | 0.3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0.325    | 0.323 | 0.324    |

注 1：基本每股收益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

注 2：公司不存在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等情形，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注 3：公司 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已根据 2016 年 9 月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逐渐成为现代人日常生活工作的重要部分，其市场的蓬勃发展有效促进了相关技术的进步与创新。现阶段，消费电子产品高性能化、轻薄化、超高清分辨率、可触摸、柔性化、节能环保等特点成为未来主流发展趋势，对显示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 TFT-LCD 仍是目前消费电子显示技术的主流，但以 OLED 为代表的次世代显示技术优势显著，并更符合消费电子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总计投入 37,47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4,895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材料的规模化生产，从而丰富现有的产品体系，完善产品结

构，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发展之本，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虽然公司已掌握了部分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国际先进技术，在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技术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在新产品的配方、合成、检测技术等方面具有丰富储备，但在总体研发能力方面还不能与巴斯夫等国际竞争对手抗衡，差距明显。此外，行业企业为跟进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必须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企业的技术领先与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总计投入 8,6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8,222 万元）用于“总部研发中心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增添满足未来研发所需的先进研发设备，建设领先的研发场地，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从而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整体运营能力、抗风险能力、举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迎接未来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投入 7,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由于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而增加的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阶段、行业发展趋势和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经过详细论证确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募投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改善公司营运状况。

##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所处的电子化学品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因此，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具有学历高、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团结稳定等显著特点的核心人才队伍。此外，公司十分重视员工培训工作，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还将不断引进高素质的生产、管理和研发人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

## **(2) 技术储备**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开发，视技术开发为生存发展之本，每年均有大量的资金投入，用于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具有坚实的技术储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拥有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16 项发明专利，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日本特许厅授权 3 项发明专利、欧洲专利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目前，公司已经基本掌握了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研发、生产和检测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以自主创新为主，核心技术成熟程度较高，并广泛运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中，这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储备。

## **(3) 市场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肉桂酸衍生物主要应用于 OLED 薄膜封装，氧杂环醚、硫鎓盐阳离子光引发剂、碘鎓盐阳离子光引发剂等主要应用于 OLED 及 LCD 重要零件偏光片中的 UV 胶黏剂，感光剂及其他产品则是集成电路和 LCD 光刻胶的关键原料。目标客户类型主要有偏光片厂家，如住友化学、LG 化学等；OLED 封装材料厂家，如 LG 化学、三星 SDI 等；半导体及 LCD 光刻胶厂家，如三菱化学、日立化成、旭化成等。上述全球知名企业已是公司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等产品的现有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将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产品顺利实现销售。

## **(四)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避免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及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上述项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与技术水平，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竞争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完善薪酬制度，使之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

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预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下，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丁淑洪

\_\_\_\_\_  
丁雪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